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1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德才兼备、精干高效、勤于学习、善于协作、勇于担当的高素质科级干部队伍，为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学校选任干部工作原则和用人导向。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科级干部主要包括校机关部处的科室负责人、学院（部、实验室）机关的内设机构负责人、直属部门中学校同意设置的科级建制负责人等。

第四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勤俭节约，廉洁自律。

(三)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团结协作，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第六条 提任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提任科级正职的，应具有两年以上科级副职岗位任职经历，或具有六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硕士学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科级副职的，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 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两个任期。

(四)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或合格以上。

(五)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六) 岗位对任职资格有特殊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七条 集中换届调整时，任职时间不能满一个任期的，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科级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细则第五条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第六款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

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第九条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赴艰苦地区工作且表现优异或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干部，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主要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与岗位所在部门沟通后，启动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公布岗位需求信息，包括岗位名称、主要职责、任职条件、有关要求等；

（三）全校范围内符合条件人员报名，报名人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报名人员有关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四）党委组织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党委组织部会同岗位所在部门采用适当方式测评，统计测评结果；

（六）党委组织部会同岗位所在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

（七）党委组织部就考察对象向纪检监察等部门征求意见；

（八）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第十一条 采用竞争上岗方式，参加测评人员范围应当按照代表性、知情度、相关性原则确定，一般不少于 20 人。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只有一人的，也可以进入测评环节，测评结

果中，“同意推荐”意见须达到参加测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才可确定为考察对象。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也可以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进行，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与岗位所在部门沟通后，启动科级干部民主推荐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会同岗位所在部门组织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并对推荐结果进行统计；

（三）党委组织部会同岗位所在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

（四）党委组织部就考察对象向纪检监察等部门征求意见；

（五）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第十三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应当按照代表性、知情度、相关性原则确定。

第四章 任 职

第十四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提任科级干部，在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第十五条 实行试用期制度。提任科级干部原则上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

作。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间，一般情况下，不宜调整其工作岗位，也不宜提任领导职务。

第十六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职的干部，由岗位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干部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十七条 职务任免时间计算。科级干部任免，时间自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任免发文。党委组织部根据部务会议决定和公示情况发出任免通知。提任干部，原职务自然免去，不再专门发文。

第十九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期制度。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年，具体期限根据学校工作总体安排，由每一轮干部集中换届调整的时间确定。

第二十条 任期内的科级干部岗位变化、分工调整或校内外借调等，所在部门须事先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拟调整科级干部职数的，由部门提出申请，经党委组织部初审后，由学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团委书记按科级配备，级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三条 科级干部应定期交流。注重推进科级干部在部门内交流和跨部门交流。

第二十四条 科级干部在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经部门申请、党委组织部研究，可平级交流。集中换届调整时，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虑本人意愿、部门意见统筹考虑干部交流。

第二十五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科级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实行工作回避制度。在研究科级干部工作中，研究对象本人、亲属及其导师必须回避。

第六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二十七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需要免职的；
- (三)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 (四) 辞职或调出的；
- (五) 非组织选派，离开现岗位超过半年的；
- (六) 因其他原因，无法胜任现职务的或不宜再担任领导职务的。

第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处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科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

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科级干部免职、辞职后的管理：

（一）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回归原队伍。

（二）行政管理人员按照职员进行管理。原职务任满一个任期的，按相应级别职员管理；不满一个任期的，按下一级别职员管理。根据工作实际，职级也可由岗位所在部门综合考虑任职时间、工作实绩等提出初步建议，提交党委组织部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可以降职使用。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科级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三十二条 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细则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三十三条 党员、干部、群众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东大党字〔2018〕118号）同时废止。

